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5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下午 2:00 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169 号禧玥酒店 38 层会议室。

10. 会议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会议提示公告，提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别提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5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1、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含中文及英文全称），同时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ICHUAN SHUANGMA CEMENT CO.,Ltd	SICHUAN HEXIE SHUANGMA CO.,Ltd

2、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为水泥的制造和销售，随着经营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从事产业投资及管理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的上市公司。

为全面、准确地体现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业务，方便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发展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的业务实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业务，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及服务；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	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如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不一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办理所有的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规则、细则、制度、规定、合同、证照、登记等各类文件的变更工作（含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等）以及公章制作。

三、拟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二条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SICHUAN SHUANGMA CEMENT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SICHUAN HEXIE SHUANGMA CO.,Ltd
4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销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及服务；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具体变更内容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定为准。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更为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事项尚需行政审批部门最终核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5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相应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的实际经营和资产状况以及 2022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为满足运营的资金需求，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全年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单笔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表）。最终授信额度将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共同使用。

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远期结售汇、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在总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在 2022 年度所获取的额度有效期范围内具体协商并决定有关前述业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列表所述）及实际授信和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附表：

授信银行	公司	授信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综合授信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瑞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综合授信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瑞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综合授信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瑞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综合授信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瑞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综合授信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瑞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综合授信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瑞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综合授信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瑞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共计		1,750,000,000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如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不一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办理所有的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规则、细则、制度、规定、合同、证照、登记等各类文件的变更工作（含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等）以及公章制作。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具体变更内容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定为准。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下午两点（14:00）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1-03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公司对关联方不会产生依赖；交易公平，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现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采购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铅渣、铜渣、银浮选渣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1,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3%）。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于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 2021 年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铅渣、铜渣、银浮选渣	29,200	11,000	40,200	39,442.89

调整原因：

公司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一期）投产后，生产系统对低品位物料的适应性更强，本年度公司加大了对铅渣的采购数量；本年度铜价持续上涨，公司采购铜渣的交易金额也有所增加。故全年公司与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的上述交易金额有所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锦镉、锌合金综合利用；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住所：济源市莲东村北

财务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44,467.71 万元，净资产 125,217.1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19,840.34 万元，净利润 29,308.26 万元（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资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标的物中铅、银、铜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价格严格参照上海有色网、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发布的铅价、银价、铜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中含铅、银、铜的品位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上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还应参考同期同等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5、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2 月 9 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转存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2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12.15	5,000	31.87078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1-107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为 10 亿元，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实际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54.69 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北支行（下称“华夏银行”）申请 1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为康旅集团本次融资提供如下担保：（1）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19%和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3）公司用位于昆明市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2935.64 平方米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大坝社区居委会金成财都商业中心 4207.49 平方米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银泰城 15481.79 平方米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康旅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事宜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敏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614,211.4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 8

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旅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85,644.40	26,456,441.47
资产净额	7,091,590.86	6,551,229.10
营业收入	3,302,512.33	2,583,310.78
净利润	-140,616.50	-461,226.50

截至目前，康旅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1.90%的股权，康旅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康旅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54.69 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康旅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 130.59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34.65 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和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4.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 54.7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9.6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有关诉讼终审判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文件。因广济药业与原告武汉帛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武汉森泰中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酒店”＞）及第三人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 0106 民初 185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判决书内容表示不服，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作出终审判决（案号（2020）鄂 01 民终 7604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2018 年 3 月，公司与森泰酒店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案《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 0106 民初 1717 号》，原告森泰酒店以丰颐大酒店为经营主体。原告认为酒店自开业后至广济药业退出，一直是广济药业控制经营并委托专人管理，在广济药业控制经营期间，其委托的高管被告余建胜、陈进玉、童文兵等未经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擅自将酒店的现金 450 万借贷给案外人许光使用。原告认为上述行为给原告及第三方湖北吉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丰公司”）造成损失 5,552,494.00 元。森泰酒店向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余建胜、陈进玉、童文兵连带赔偿原告款项 5,552,494.00 元；2）、判令被告广济药业对上述三位被告赔偿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四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2019 年 1 月，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判决生效证明书。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 0106 民初 1717 号案于 2018 年 7 月 4 日被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驳回原告森泰酒店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 50,667.00 元，由原告森泰酒店负担。随后原告森泰酒店针对同一事项，调整诉求，将原诉求中要求广济药业等被告连带对森泰酒店赔偿的要求，更改为要求广济药业等被告连带对吉丰公司进行赔偿，获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立案。随之广济药业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 0106 民初 18545 号《传票》、《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以及《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诉讼进展和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3、2020 年 6 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 0106 民初 185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判决书内容表示不服，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诉讼进展和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二、案件的终审判决情况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判决具体如下：

1、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 0106 民初 18545 号民事判决；

2、驳回武汉帛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50,667.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0,667.00 元，由武汉帛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18）鄂 0106 民初 185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2020 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 560.316 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01 民终 7604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本次终审判决结果将冲回预计负债 560.316 万元人民币，具体的利润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鄂 01 民终 7604 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二元型）【CSDPY20210590】、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二元型）【CSDPY20210594】

●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2,000 万元、1,000 万元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4.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90】、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94】”的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3,000 万元，